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向东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王向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职务。

我们认为王向东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向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职务后，王向东先生不再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二、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现对公司总经理焦留军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焦留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我们认为焦留军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焦留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焦留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名人的提名方式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洪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个人素养能够满足任职岗位的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岳殿民_____王玉敏_____傅万堂_____

2023 年 8 月 30 日